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黃麗真  
電話：02-77341057  
傳真：02-23696418  
電子郵件：lich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031027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  
1.文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  
2.請欲申請之同學於12/10-12/22線上登錄資料，並列印資料逕向生輔組申請。  
3.文陳閱後歸檔存參。

陳姿婷  
行政幹事

103/11/14 11:30:36

主旨：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於103年12月10日開始受理預提申請，請轉知 貴系所學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舊生於103年12月10日至12月22日線上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簽名並檢附有效證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需在104年2月25日後，未依限提出者，因繳費單無法逕予減免學雜費，暫勿先繳費，俟系統重新開放時再補申請。
- 三、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辦減免後再辦理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除減免後之金額。
- 四、已請領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依規定發放順序，不得再改申請其他政府補助。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或復學時該學期曾申請減免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 五、減免資訊請瀏覽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減免網頁。

正本：本校各系所、本校各研究所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事務處

如擬。

黃冠寰  
系主任

103/11/17 19:22:42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